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越西县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越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度营房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越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度营房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越西县银河灯饰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6.4 万元 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越西县银河灯饰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